



[首页](#) [工作动态](#) [文件通知](#) [通报曝光](#) [政策法规](#) [网站首页](#)

您现在的位置是: [首页](#)>> [山东纪委驻国资委纪检组](#)>> [工作动态](#)

## 鲁华集团提出“十严禁”预防“节日病”

发布时间: 2019-04-25

近日,鲁华集团纪委发出“十严禁”通知,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在“五一”“端午”期间,严禁用公款购买和赠送粽子等节礼,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、相互宴请,严禁用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,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,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、借机敛财,严禁违规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等,严禁违反规定以各种方式收受“红包”、有价证券和土特产等,严禁组织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,严禁违反集团公司公务接待、商务接待等制度规定,严禁奢侈浪费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

鲁华集团要求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、恪守“六大纪律”,严守以上“十严禁”,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。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既要严格要求自己、带头遵守“十严禁”,又要认真履行职责、抓好班子、带好队伍,着力营造风清气正、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。鲁华集团将采取专项督查等形式,对“两节”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执行“十严禁”情况进行专项检查,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行为严肃查处,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鲁华集团还公布了举报电话、举报邮箱,以更好地接受各方面的监督。

版权所有: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鲁ICP备09064210号  
通信地址: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 邮政编码:250101 联系电话:0531-85103600 (技术支持:85103678)  
传真:0531-88520253 网站浏览:2391558